

证券代码：871842

证券简称：中用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志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和《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4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会议所提议案，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邹志平、邹今航、马李英属于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

1.议案内容：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共同借款人邹志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2025 年至今已放款壹万元），借款额度有限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合同约定借款系发放至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系公司开立的账户），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上述合同还约定：本合同项下债务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的连带债务，一旦银行按本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银行可以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企业不得以贷款被共同借款人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共同借款人亦不得以贷款被借款企业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邹志平、邹今航、马李英属于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